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須知

## (030950)

第一條 本須知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之一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訂定，主要為防範內線交易行為，保障投資人，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條 「內線交易」係指：

- (一)、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三條 「受規範對象」係指：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各受規範對象不得從事內線交易，以符法律規定。

第八條 本須知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9.02.22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99.06.23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104.01.14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